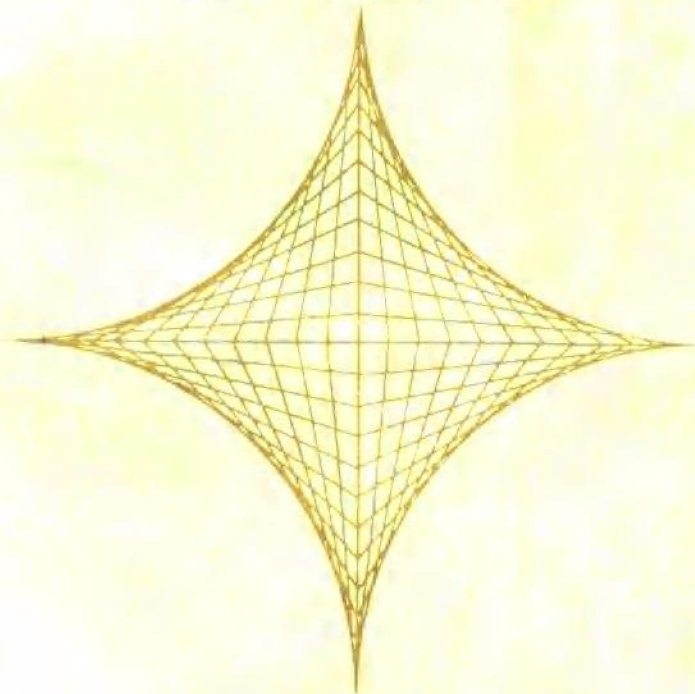


CAI ZHENG YU JIN RONG

财政与金融

主编 吴永茂

副主编 牛江涛 刘正非



吉林大学出版社

财政与金融

吴永茂 主 编
牛江涛 刘正非 副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显吉

财 政 与 金 融

吴永茂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解放大路85号)	东北师大校办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90年5月第1版
印张：13.375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321千字	印数：1—5 000册

ISBN 7—5601—0490—8/F·94 定价：6.00元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教学需要，我们编写出《财政与金融》一书。本教材着重讲授社会主义财政与金融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使学生明确财政与金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它可供高等院校经济学、经济管理和部门经济学各专业使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管理干部的教材。

本书由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部分教师集体编写。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吴永茂）；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刘正非）；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牛江涛）。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反映近几年来我国财政金融工作的最新经验并注意借鉴国外一些有益的管理方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匆促，难免有不少缺点、错误，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财政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地位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作用	(27)
第五节 经济决定财政	(35)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9)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构成	(39)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47)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数量关系	(53)
第四节 财政收入的内容	(6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税收	(8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87)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93)
第四节 流转课税类	(101)
第五节 收益课税类	(113)
第六节 其它课税	(129)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38)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与原则	(138)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数量关系	(153)
第三节 经济建设支出	(161)
第四节 文教事业与非生产性支出	(176)

第五章 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预算	(186)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186)
第二节 国家预算	(204)
第六章 信用的本质与作用	(224)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2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必要性	(2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本质	(232)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	(236)
第五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职能与作用	(244)
第六节 利息与利息率	(255)
第七节 经济决定信用	(265)
第七章 信用资金来源	(270)
第一节 信用资金来源与构成	(270)
第二节 储蓄在信用资金来源中的地位与作用	(280)
第三节 信贷资金来源的真实性	(284)
第四节 派生存款	(288)
第八章 信用资金的运用	(298)
第一节 信用资金运用与构成	(298)
第二节 我国的贷款制度	(306)
第三节 贷款的基本原则	(310)
第四节 流动资金贷款	(315)
第五节 固定资金贷款	(323)
第六节 信用资金来源与信用资金运用的关系	(327)
第七节 信用管理体制	(332)
第九章 货币流通	(339)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	(339)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346)
第三节 货币发行	(357)

第四节	流通中的货币量·····	(363)
第五节	现金管理·····	(371)
第六节	转帐结算·····	(376)
第十章	社会主义银行 ·····	(386)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38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和作用·····	(391)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银行体系·····	(402)
第四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412)

第一章 财政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财政是一个分配范畴，也是个历史范畴。它的产生需要两个条件：一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剩余产品；二是国家的产生。

从历史上看，财政这种分配活动只有当社会生产中出现了剩余产品和有了社会公共需要以后才有产生的可能。

财政不是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最初阶段就存在的，它的出现经历了一个历史的过程，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处于蒙昧时代，人们过着原始群体的生活。当时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是靠采摘天然野果为生，人们在一个氏族公社内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劳动成果，生产产品只有平均分配才能勉强维持人们最低的生存需要，没有剩余产品。正如恩格斯所说，在原始公社里，“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同样，消费也归结为产品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公社内部的直接分配。”^①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既是社会的经济组织，又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作为经济组织，它负责组织全体成员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作为社会单位，它具有一定的社会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能，如调解纠纷，宣战和媾和，举行宗教仪式以及后期出现的兴建水利灌溉工程等公共事务。氏族成员参加公共事务，有的是直接属于集体劳动的一部分，如修建仓库和兴建水利工程，本身就属于生产活动；有的则是自觉自愿组织参加的，如打仗多半是由自愿兵组成。参加公共事务，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在氏族成员的观念上并没有什么差别。“在印第安人看来，这个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这就是说，在氏族公社内部，各成员参加公共事务，就同参加生产劳动一样，是他们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是分不开的。当时用于社会公共需要的剩余产品是有限的，而且参与公共事务不存在强制性，所以用一部分剩余产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还不可能从一般分配中分离出来，同时也没有必要配置专职人员和机构来集中管理这部分剩余产品。这样，在原始社会初期，既然不存在单独为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再分配，自然也就不会有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财政。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发生了手工业和农业分离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从而发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以及随之而来的贸易的发展。商品生产的出现，对社会生产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它标志着生产力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时，氏族成员共同劳动所取得的生产物除了分配给各成员以外，还有多余，这样剩余产品日益增多。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就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剥削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既得利益，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以保持和巩固其统治地位，就需要有一整套的暴力机构，如军队、警察、监狱、官吏等作为统治工具。于是，“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①这样，国家就产生了。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②可见，国家并不是突然产生的，它经历了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过程；与此同时，财政也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国家出现以后，为了维持国家政权机关的存在，执行国家的职能，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定数量的物质资料，用于维持暴力机关人员的需要。但是，国家政权机关不是生产单位，它本身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它只能依靠国家权力强制地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占有一定的份额，用于维持它的存在和执行它的职能的需要。因此，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就是财政。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③捐税是最早出现的财政范畴，它是国家依靠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的强制性征收，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

可见，财政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应当指出，我们说，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指国家产生是财政分配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出来的原因，在国家产生以前，财政分配融合于一般经济分配之中。因此，这并不是说，国家可以创造出财政来。在此，应把“财政是什么”和“财政产生的原因是什么”这两个问题区分开来。财政是个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配问题，它属经济范畴。因而，决定财政产生的基础是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因为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剩余产品，而剩余产品是由劳动者创造的，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二、财政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以及国家的更迭，财政的性质、内容和形式也在不断发展和变化。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历史上曾出现过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和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财政，它们都反映了一切剥削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之间的对抗性的分配关系。

奴隶制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国家。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此，国王的个人收入和国家收入，王室支出和国家支出是结合在一起的。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主要是皇室土地收入，诸侯与藩属缴纳的贡赋，战争掠夺物以及用捐税形式剥削小生产者的一部分收入；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祭祀、王室开支和官吏俸禄等方面的费用。此外，也有一部分支出用于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

在奴隶社会里，由于生产力还不发展，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以奴隶劳动为基础，财政收支的形式基本上采取力役和实物形式，即所谓“力役之征”和“粟米之征”。例如，强迫奴隶在官田和作坊劳动，驱使奴隶和征集民夫修建宫殿、陵墓；农民按田亩交纳实物税、出兵役等。

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私有制在法律上得到确认，财政也有了新的发展。封建制国家是

封建主压迫和剥削农奴和农民的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除了官产收入、各种专卖收入和各种贡赋外，捐税收入占据重要地位。在奴隶社会，财政分配和一般分配过程没有完全分开，奴隶制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是直接占有奴隶的剩余劳动，利用国家权力强制占有的财政收入不占主要地位。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地主的地租逐渐分开。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实现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与此同时，土地国有制也为土地私有制所代替。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鲁国废除井田制，实行“初税亩”，秦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秦国实行“初租禾”制度，规定私人占有的土地按田亩数向国家纳税。从此，地租才和国税明显区分开来。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军事、国家机构开支、王室费用以及封建文化、宗教等支出。

在封建社会，商品货币经济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自然经济，因而，财政收入主要是采取实物形式。以后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税收的范围和种类才不断扩大和增多，并逐步采取货币形式。

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各种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封建制国家为了满足加强对内统治和对外扩张而增加的物质需要，产生了新的财政范畴——公债。恩格斯指出：“随着文明时代的向前进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①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封建制国家财政日益困难，财政收入不敷支出，迫使封建制国家加深了对拥有强大经济力量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依赖。资产阶级在财政上帮助封建制国家的同时，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同封建制国家进行斗争。他们通过是否同意纳税、借债，获得了审查和监督国家财政的权力，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得了批准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支报告的权力，从而产生了国家预算这一新的财政范畴。因此，国家预算这一新的财政范畴的产生标志着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制国家斗争的胜利。例如，英国在17世纪末，曾规定封建制国家必须向议会提出财政收支的报告，经过议会同意才能执行。这就是资产阶级国家预算的雏型。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打破了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进行自由竞争，建立了社会化大生产，使社会劳动生产率达到空前未有的高度。与此同时，资本主义国家财政也取得空前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的过程中，经历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产阶级国家，借助于公债、税收和保护关税制度等财政杠杆，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巨额的资本原始积累。

资本主义是建筑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基础之上的，是资本统治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国家承担的社会职能也在扩大，财政支出的规模也空前增加。入不敷出，财政赤字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经常现象。为了弥补赤字，不仅要大量增税和发行国债，而且国家还通过发行纸币，实行通货膨胀政策，作为弥补财政赤字的重要手段。赤字和通货膨胀，实际上是资本主义国家对广大劳动群众一种强制征税。因此，税收、公债和通货膨胀就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三项主要来源，是对广大人民群众的额外剥削。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军事支出各项政府开支，以及对资本家的财政补贴，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强化资产阶级的统治，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

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各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利用政府开支、赤字预算和通货膨胀等财政手段对经济进行干预。特别是20世

纪30年代以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已成为资产阶级政府用以摆脱经济危机、挽救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主要武器。资本主义国家利用财政手段对经济的干预，至多只能从外部影响资本主义经济，暂时刺激生产的增长，缓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但它无法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无法挽救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的命运。

资本主义是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货币已征服一切领域，全部社会产品都可化为在量上可比的货币形式。财政作为国家的集中性分配，最适于借助货币来实现。因此，财政收支的全面货币化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一个重要特征。随着财政收支的全面货币化，作为国家对价值分配的财政，同其他价值分配——银行信贷、货币发行、工资和价格之间的相互结合、渗透的现象日益明显，而财政的主导作用也日益明显。税收、公债和信用、货币发行已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筹措财政收入和弥补财政赤字的主要手段。

由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社会再生产过程表现为资本价值的运动过程，财政也成为社会总资本运动中的一个环节，成为影响社会总资本运动的重要因素。

根据以往阶级社会的共同特点和国家财政发展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把原始公社以后的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财政作如下的概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财政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国家的财政。它反映着整个剥削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对抗性的分配关系。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一切剥削制度，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除了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无政府状态，实现了社会生产有计划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代表，具有组织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职能，

因而社会主义财政则成为国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工具，是实现宏观调节和控制的重要经济杠杆。它体现着全体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之间，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全局与局部利益之间的分配关系。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筑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也必然表现为资金的运动过程。而社会主义财政则成为社会总资金运动过程中的重要组成环节。社会主义财政，作为国家对价值的分配，同资本主义财政具有共同特点。但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国家具有组织经济的职能，使社会主义财政分配活动与社会再生产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从而对社会再生产能发挥重大作用。这是任何私有制国家财政无法比拟的，也是区别任何私有制国家财政的一个根本特征。

综上所述，从财政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上看，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从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来的一个分配范畴。因此，国家的性质、职能都会对财政产生影响。但是，财政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和分配范畴，财政的性质、范围和作用归根到底是由各个社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

第二节 财政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地位

一、财政是怎样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

社会主义财政是内在于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连续、反复、扩大地进行，使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这种社会生产活动的反复过程，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马克思指出：“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

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① 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这四个环节是相互联系的。在此，生产是决定性的环节，没有生产，就没有分配、交换和消费。分配和交换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没有分配和交换，生产出的产品就不能进入消费，各方面的需要就得不到满足，社会再生产也就无法继续进行。消费则是生产的最终目的，消费的需要作为推动生产发展的动力反过来又积极地影响生产。因此，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环节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辩证统一关系，共同构成社会再生产的有机整体。

财政既然是一个分配范畴，它就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环节。为了阐明财政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地位，首先必须弄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产品是怎样进行分配的，以及财政是如何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对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分配进行了精辟地分析。这一原理，对于我们研究社会主义财政分配问题仍具有指导意义。马克思指出，社会总产品不能全部分配给一切社会成员。在进行按劳分配以前，必须进行社会的必要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剩下的社会总产品的其他部分，在进行按劳分配以前，还要扣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1页。

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

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

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①

目前，由于还存在着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因此，还需要增加一项扣除，即国防战备费。

只有进行上述各项扣除以后，才能进行按劳分配。

在上述各项扣除中，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费部分属于补偿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和后备基金属于积累基金；其余部分均为消费基金（包括社会消费基金和个人消费基金）。

社会总产品划分为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是从社会产品的最终用途来划分的。而社会产品从生产出来到最后用于补偿、积累和消费，这中间要经历复杂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要利用各种分配手段，如企业财务、工资、价格、信贷、财政等。其中也包括财政这一重要的分配手段。

在我国，社会产品的绝大部分是由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的劳动者创造的。少部分是由个体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外国独资企业的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产品首先要在物质生产领域和企业里进行初次分配，然后，通过财政再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

国营企业创造的社会产品，首先在企业范围内进行初次分配。在分配中先扣除补偿基金，剩下形成国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一部分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劳动者，作为劳动报酬，用于个人消费；另一部分是企业的纯收入。在企业的纯收入中，一小部分留归企业支配，形成各项专用基金，如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等，用于企业发展生产、奖励职工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10页。